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於本[編纂]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各[編纂]的文本；(ii)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iii)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要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v)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其概述本[編纂]附錄四所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若干方面；
- (vi)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i)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ix)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x)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的台灣業務營運出具的台灣法律意見；
- (xi) 灼識諮詢報告；
- (xii)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x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